

证券代码：873948

证券简称：中捷四方

主办券商：申万

宏源承销保荐

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永安路西段 001 号金融大厦 A 座 12 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崔良中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144,6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列席了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公司就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向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144,6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就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向公司股东及监事会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714,4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714,4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对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714,4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714,4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,234,630.2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,246,089.44 元。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714,4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714,4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中捷四方 2024 年银行借款计划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以及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拟在 2024 年度以保证担保等形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700 万元的借款，用于日常经营使用。

以下是向部分合作银行的预计借款额度，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实际合作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如该预计银行借款业务未开展，则单笔预计额度将不占用全年申请借款的总额度：

- 1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900 万元
- 2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1000 万元
- 3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凌示范区支行 1000 万元
- 4，陕西杨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
- 5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8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714,4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兴辉、王轶昕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